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